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秋111訴易43字第1120003486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廖子毅之112年4月25日上午9時30分於本院民事第11法庭言詞辯論通知書、112年2月9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、112年3月14日言詞辯論筆錄影本各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1年度訴易字第43號張展綸與廖子毅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應送達廖子毅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十一庭

書記官 陳永訓

